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申报表

(一般项目)

2017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

项目类别：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艺术品种：_____

申报主体：_____中国美术学院 (盖章)

填表日期：_____2016年11月21日

申报者的承诺：

我承诺对所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得立项资助，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国家艺术基金的相关规定，按计划和预算开展相关工作，取得预期成果。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报主体：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填写前请仔细阅读《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17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和国家艺术基金的相关规定。

2. 登录国家艺术基金网站“国家艺术基金网上申报管理系统”，按《申报指南》要求，在网上填写《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申报表》进行申报。

3. 请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填写申报表,所填内容务必真实、准确，不要漏填、错填。

4. 请按《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17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中的规定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5. 系统提交完成后，需将本表导出并打印，请按照指南要求，申报表和其他附件材料统一用A4纸双面印制，装订成册，并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

6. 请在规定时间内将本表和相关申报材料寄给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评审部。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评审部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A座16层，邮编：100007，咨询电话：400-025-9525。

7. 提交的所有材料均不予退回，请申报者自行备份。

一、申报主体

单位或机构名称	中国美术学院			
组织机构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47000907-7	
成立时间		所属区域	浙江	
是否属于转企改制		资产总额(万元)		
包含艺术团体数(个)		排练厅面积(平方米)		
在职员工总数(位)		高级职称人数(位)		
自有剧场座位数(个)		法定代表人		
固定电话		职务		
手机		邮编		
单位地址				
参加省部级以上展览、演出和比赛情况及所获奖项				
序号	作品名称	所获奖项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申报主体艺术简介（不超过500字）

二、数据表

项目名称			
创作类型			
艺术品种			
剧种/曲种名称	不可填		
题 材			
改编作品		演职人员数	
关键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项目联系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财务联系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三、项目论证

1. 申报项目的主题思想、内容简介、艺术特色和价值意义。

2. 申报项目的前期准备情况。

3. 完成申报项目的保障条件。限4000字以内(小型舞台剧作品的申报只阐述第1点)

四、项目主创人员

填写该作品的编剧、导演、主演、作曲、舞美设计等主要创作人员，并如实填写人员落实情况，如已落实、暂定、未落实等。

姓名	省份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落实情况

五、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周期		至	
第一阶段（创作生产）			
实施日期		至	
具体实施内容：			
预期目标：			

第二阶段（剧目演出）		
首演日期		
演出安排：		
第三阶段（结项验收）		
实施日期		

五、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周期		至	
第一阶段（修改提高和出版计划）			
实施日期		至	
具体实施内容：			
预期目标：			

第二阶段（结项验收）		
实施日期		
项目成果形式		

六、项目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收款人名称	中国美术学院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 (具体到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基金资助额度	不超过			
开支项目	基金资助 资金支出 (万元)	自筹资金 支出 (万元)	项目 总经费 (万元)	备注说明
一、直接费用				
(一) 创作费				
1、编剧费				
2、作曲费(编曲、唱腔 设计)				
3、导演费				
4、舞美设计费				
5、灯光设计费				
6、服装设计费				
7、造型设计费				
8、道具设计费				
9、其他	不可填			
(二) 制作费				
1、排练费				
(1) 劳务费				
(2) 剧场租赁费				
2、制作费				
(1) 舞台美术制作费				
(2) 灯光音响器材租赁				
A. 耗材费				
B. 运输费				
(3) 音乐制作费				
(4) 服装制作费				
(5) 化妆费				
(6) 录像费				
3、其他	不可填			

(三) 演出费				
1、运输费				
2、差旅费(天数、人数)				
(1) 交通费				
(2) 住宿费				
(3) 伙食费				
3、宣传费				
4、其他	不可填			
二、间接费用	不可填			
三、不可预测费用	不可填			
合计				
说明：1、基金资助资金支出合计数应与基金资助额度相一致；				
2、填报的演出费不应高于资助额度的20%；				
3、表中差旅费用的预算填报，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4、涉及项目天数、人数的请在备注栏内详细列明；				
5、基金不支持直接费用中的“其他”部分、间接费用和不可预测费用				
6、自筹资金包括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有资金、其他社会资金等。				

六、项目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收款单位名称	中国美术学院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名称 (具体到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资金资助额度		
开支项目	申请资助资金	备注说明
一、修改提高费		
二、传播交流费		
合计		(小写)
		零元整 (大写)
说明：预算合计数应与基金资助额度相一致。		

七、主要合作方

申报项目主要由以下机构和单位合作完成，各合作方均一致同意：	
1、由【 中国美术学院 】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	
2、如申报项目获得立项资助，授权【 中国美术学院 】签署全部申报文件。	
序号	主要合作单位名称（不超过三个）
1	(盖章)
2	(盖章)
3	(盖章)